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張壹然
訴訟代理人 洪瑋彬律師
被告 日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郁盛

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向法院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本件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3,007元（均為業績獎金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940元（計算式：8,910元 \times 2/3=5,940元），此外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70元（計算式：8,910元-5,940元-1,000元=1,97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1,9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陳俐蓁